

证券代码：870536

证券简称：快达农化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 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非公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	第一条 为维护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非公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

司”)的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的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七条 董事长为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 董事长为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 30 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安全总监、环保总监。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p>第四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p> <p>（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七）修改本章程；</p> <p>（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九）审议批准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审议批准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交易的事项；</p> <p>（十一）审议批准第四十七条规定的对外提</p>	<p>第四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p> <p>（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七）修改本章程；</p> <p>（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九）审议批准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审议批准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交易的事项；</p> <p>（十一）审议批准第四十七条规定的对外提</p>

<p>供财务资助事项；</p> <p>(十二)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三)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四) 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p> <p>(十五)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或者经本章程、股东会授权由董事会决议，可以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执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p> <p>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供财务资助事项；</p> <p>(十二)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三)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四) 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p> <p>(十五) 审议单笔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上的融资事项（含借贷、资产抵押）；</p> <p>(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或者经本章程、股东会授权由董事会决议，可以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执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p> <p>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决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p>	<p>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决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p>

<p>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公司章程或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p> <p>（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p>	<p>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公司章程或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p> <p>（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p>
---	--

	会审议。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以及债务性融资等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p> <p>（一）公司提供担保事项；</p> <p>（二）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3）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三）公司发生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p> <p>（四）公司发生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的；</p> <p>（五）一年内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购买、出售、租入、租出、处置资产；</p> <p>（六）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p> <p>董事会决定对外担保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以及债务性融资等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p> <p>（一）公司提供担保事项；</p> <p>（二）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3）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三）公司发生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p> <p>（四）公司发生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的；</p> <p>（五）一年内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购买、出售、租入、租出、处置资产；</p> <p>（六）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p> <p>（七）决定单笔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的融资事项（含借贷、资产</p>

<p>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上述事项应当由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则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批准。</p> <p>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p>	<p>抵押)；</p> <p>董事会决定对外担保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p> <p>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上述事项应当由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则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批准。</p> <p>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有权决定以下交易事项：</p> <p>(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2) 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3) 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的 1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5) 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有权决定以下交易事项：</p> <p>(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且绝对金额 500 万元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2) 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3) 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的 10%，且绝对金额 500 万元以上；</p> <p>(5) 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p>

<p>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6）单次投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且一年内累计投资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新增内部技改投资；上述交易事项包括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p>	<p>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6）单次投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且一年内累计投资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新增内部技改投资；上述交易事项包括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安全总监、环保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依据《党章》及有关规定，成立中国共产党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p>	<p>第一百五十一条 党的组织</p> <p>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国企基层组织条例(试行)》规定，根据上级党组织要求，结合公司实际需要，设立党委会，开展党的活动。在改革发展中坚持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的工作同步开展，实现体制对接、机制对接、制度对接和工作对接。</p>
<p>第一百五十二条 党委书记原则上由董事</p>	<p>第一百五十二条 党委会产生及组成</p>

<p>长、副董事长或总经理担任。</p>	<p>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党委书记一般由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担任。党委会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般为5年。</p>
<p>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党委要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围绕公司生产经营开展工作；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支持股东会、董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参与企业重大问题的决策；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p>	<p>第一百五十三条 党的领导和治理结构</p> <p>充分发挥国有企业的政治优势，推进党建工作与生产经营工作深度融合，把提高效益、增强竞争力、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作为企业党组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p> <p>公司党委会是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机组成部分，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进入股东会、董事会、管理层的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必须落实党委决定。</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党委按照参与决策、带头执行、有效监督的要求，参与公司的重大事项、重大问题的决策，包括：</p> <p>（一）企业中长期发展规划的制定；</p> <p>（二）公司内部机构设置以及中高层干部人事推荐、任免、考核、解聘；</p> <p>（三）企业文化建设，工会、共青团等方面的重要事项；</p> <p>（四）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薪酬福利、社会保障方案。</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党委会职责</p> <p>党委会围绕公司生产经营开展工作，发挥战斗堡垒作用。主要职责是：</p> <p>（一）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团结带领职工群众完成公司各项任务；</p> <p>（二）做好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和发展党员工作，严格党的组织生活，组织党员创先争优，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p> <p>（三）密切联系职工群众，推动解决职工群众合理诉求认真做好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支持它们依照各自章程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p> <p>（四）监督党员、干部和公司其他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财经人事制度；</p>

	<p>(五) 实事求是党的建设、党的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重要情况。</p> <p>按照规定通报党的工作情况。</p>
<p>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p>	<p>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p>
<p>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 （二）新增条款内容

###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党组织责任

公司党组织履行党的建设主体责任，书记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党组织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股东会、董事会、管理层党员成员应当积极支持、主动参与党建工作。

### 第一百五十六条 工作保障

根据职工人数和实际需要，注重选拔政治素质好、熟悉经营管理、作风正派、在职工群众中有威信的党员骨干做党建工作，把党务工作岗位作为培养复合型人才的重要平台。保障党组织工作经费，党组织工作经费的使用、管理按有关规定执行，整合利用各类资源，建好用好党组织活动阵地。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本次章程修订主要是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行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同时满足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规的要求。

## 三、备查文件

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